

致：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

由： 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 (註一) 日期：2014 年 1 月 23 日

<歧視矛盾不再、融入香港未來>

我們是一班為下一代著想，嫁來香港為人妻、為人母以香港為家的內地普通女性，當中有些姊妹已取得香港身份證，另一些則長期持雙程證來港照顧在港家人。

我們租住區內極不安全、狹窄而又環境惡劣、租金昂貴(尺租高達\$40)的套房、板房、天台屋(俗稱劏房)，輪候公屋超過三年，最長輪候時間超過十年之久，但這並非我們的最長輪候時間，因為政府房屋政策失誤，加上居港滿七年才獲配公屋的歧視政策，令我們這些內地移居香港之基層家庭被迫掉進結構性貧窮的惡性循環，長期生活於貧窮線之下。

而目前，香港並無針對內地移居香港人士之人口政策，亦無任何配套措施，協助他/她們融入香港！有見及此，我們有以下七項建議給予督導委員會：

1. 針對內地移居來港人士提供適切的職業訓練，以提升競爭力；
2. 針對內地移居來港人士提供職業及技能調適，並轉介合適工作崗位；
3. 增設以社區為本的專業託兒服務，讓內地移居婦女勞動力可以在社區釋放；
4. 定立以三年為目標，安頓內地移居人士的居住需要；
5. 立即取消製造社會分化的居港滿七年才獲配公屋的歧視政策；
6. 給予正在申請單程證之適齡學童在港上學機會，讓學童及早適應港式教育及
7. 推廣照顧內地移居來港人士之文化，以減低由文化差異所帶來的矛盾。

我們懇切要求督導委員會能認真了解我們這班內地移居香港之基層人士的生活處境和考慮上述七項建議，好讓我們能夠真正安居樂業，融入香港，令我們的兒女也能跟督導委員會成員的兒女一樣，可以不受歧視地在港成長，為香港作出貢獻！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十二會 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

聯絡人： 翁瑞琴

陳雨霞

註一：「十二會」是明愛荃灣社區中心轄下的一項內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以在港家庭作為服務提供的基礎，服務由持雙程證開始在港生活照顧家庭(約 5 年)，到取得香港身份證但居港未滿 7 年之人士，整段歷程前後約 12 年，而命名。「內地來港定居婦女互助組」的成員正是來自這個社群，亦是「十二會」服務轄下的一個小組。